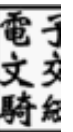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吳倩雯
電話：08-7320415 #3678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330137@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31354770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 (4980524_11313547700_1_4980524_11313547700_1.pdf、
4980524_11313547700_1_4980524_11313547700_2.docx)



主旨：本府委請僑勇國小辦理本縣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補助教師閩、客語言能力認證報名費實施計畫」，請學校協助公告並轉知所屬教師，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縣恆春鎮僑勇國小113年3月27日勇國教字第1130000139號函辦理。

二、旨揭計畫相關資訊：

(一)補助對象：本縣112學年度聘期內之編制內現職(含長期代理)教師。

(二)補助內容：

1、參加教育部閩南語或客委會客語語言能力中高級以上認證，通過者全額補助、未通過者半額補助。

2、參加成功大學全民台語認證考試(限擇教育部台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通過B2中高級以上全額補助、未通過者不予補助。

3、以上認證時間為112學年度(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期間所舉辦測驗。

(三)申請時間：即日起至113年6月30日截止收件，逾期不候。

(四)申請方式：教師提出申請表(如附件)交予學校承辦人，由校方統一彙整名冊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逕寄僑勇國小申請。

三、請學校轉知所屬人員踴躍報名參加本土語言認證，並請學校依規定協助提出申請補助報名費用，以維教師權益；已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完成閩南語/客語語言能力中高級以上認證考試報名費補助計畫」者，不得重複申請本案報名費補助。

四、通過本土語文能力認證考試合格之教師，得依「屏東縣政府獎勵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本土語言績優人員實施要點」由學校逕自核予敘獎。

五、為擴充本縣本土語文合格師資，請學校鼓勵教師參與本土語文能力認證，提升本土語文師資專業素養。

六、檢附實施計畫1份。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屏東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

補助教師閩、客語言能力認證報名費 實施計畫

壹、 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
- 二、 屏東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

貳、 目標

- 一、 補助通過本土語文能力認證之編制內現職(含長期代理)教師報名費，鼓勵教師報考本土語文能力認證，取得本土語文能力認證並教授本土語文課程。
- 二、 提升本土語文師資專業素養及培育本土語文師資，提高本土語文教學品質，落實本土文化傳承。

參、 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 三、 承辦單位：屏東縣僑勇國小

肆、 補助對象

本縣 112 學年度聘期內之編制內現職(含長期代理)教師。

伍、 補助內容

- 一、 參加 112 學年度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中高級以上認證，通過者全額補助、未通過者半額補助。
- 二、 參加 112 學年度客家委員會客語語言能力中高級以上認證，通過者全額補助、未通過者半額補助。
- 三、 參加 112 學年度成功大學辦理之全民台語認證考試(限擇教育部台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通過 B2 中高級以上全額補助、未通過者不予補助。
- 四、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未收取報名費用，爰不納入補助範圍。

陸、 申請方式

- 一、 申請補助期間：113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截止收件，逾期不候。
- 二、 申請方式：教師提出申請表（如附件）交予學校承辦人，由校方統一彙整名冊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逕寄僑勇國小申請。

柒、 預期效益

- 一、 提升縣內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教師師資合格比率，確保本土語文教學品質，達成本土教育預期目標。
- 二、 鼓勵教師通過語言能力認證，儲備本土語文教師人才，達成各校師資皆能專長授課之目的。

捌、 經費來源

本計畫經費來源為「屏東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經費

玖、 附則

- 一、 通過 112 學年度本土語文能力認證考試合格之教師，得依「屏東縣政府獎勵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本土語言績優人員實施要點」核予敘獎。
- 二、 承辦本計劃之人員依屏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原則辦理獎勵。

壹拾、 本計畫陳報縣府核准後實施，修正時

<附件>

屏東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補助教師閩、客語言能力認證報名費											
補助 112 學年度聘期內參加 112 學年度閩南語或客家與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之編制內現職(含長期代理)											
教師名冊											
學校名稱(全銜): _____											
序 號	教師姓名	身分證字號	教師證號	教師聘書證號 (或其他聘用正 式公文文號)	聘期	報名本土 語文認證 年度	申請類別: 1. 部分補助 2. 全額補助	報名本土 語文認證 之語言別	報名本土 語文認證 之等級	准考證號碼	通過本土語文認證 證書字號

*申請部分補助報名費之教師，請填寫准考證號碼。(無需填寫通過本土語文認證證書字號)

*申請全額補助報名費之教師，請填寫通過本土語文認證證書字號。(無需填寫准考證號碼)

*申請檢附資料：

- 1、領據:抬頭「屏東縣恆春鎮僑勇國民小學」
- 2、通過者檢附通過證書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與承辦人職章)
- 3、未通過者檢附准考證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與承辦人職章)
- 4、各校匯款帳戶

※已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完成閩南語/客語語言能力中高級以上認證考試報名費補助計畫」者，不得重複申請本案報名費補助。

屏東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

補助教師閩、客語言能力認證報名費

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
- 二、屏東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

貳、目標

- 一、補助通過本土語文能力認證之編制內現職(含長期代理)教師報名費，鼓勵教師報考本土語文能力認證，取得本土語文能力認證並教授本土語文課程。
- 二、提升本土語文師資專業素養及培育本土語文師資，提高本土語文教學品質，落實本土文化傳承。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 三、承辦單位：屏東縣僑勇國小

肆、補助對象

本縣 112 學年度聘期內之編制內現職(含長期代理)教師。

伍、補助內容

- 一、參加 112 學年度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中高級以上認證，通過者全額補助、未通過者半額補助。
- 二、參加 112 學年度客家委員會客語語言能力中高級以上認證，通過者全額補助、未通過者半額補助。
- 三、參加 112 學年度成功大學辦理之全民台語認證考試(限擇教育部台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通過 B2 中高級以上全額補助、未通過者不予補助。
- 四、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未收取報名費用，爰不納入補助範圍。

陸、申請方式

- 一、申請補助期間：113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截止收件，逾期不候。
- 二、申請方式：教師提出申請表(如附件)交予學校承辦人，由校方統一彙整名冊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逕寄僑勇國小申請。

柒、預期效益

- 一、 提升縣內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教師師資合格比率，確保本土語文教學品質，達成本土教育預期目標。
- 二、 鼓勵教師通過語言能力認證，儲備本土語文教師人才，達成各校師資皆能專長授課之目的。
- 捌、 經費來源
本計畫經費來源為「屏東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經費
- 玖、 附則
 - 一、 通過 112 學年度本土語文能力認證考試合格之教師，得依「屏東縣政府獎勵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本土語言績優人員實施要點」核予敘獎。
 - 二、 承辦本計劃之人員依屏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原則辦理獎勵。
- 壹拾、 本計畫陳報縣府核准後實施，修正時

<附件>

屏東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補助教師閩、客語言能力認證報名費 補助 112 學年度聘期內參加 112 學年度閩南語或客家與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之編制內現職(含長期代理) 教師名冊											
學校名稱(全銜): _____											
序 號	教師姓名	身分證字號	教師證號	教師聘書證號 (或其他聘用正 式公文文號)	聘期	報名本土 語文認證 年度	申請類別: 1. 部分補助 2. 全額補助	報名本土 語文認證 之語言別	報名本土 語文認證 之等級	准考證號碼	通過本土語文認證 證書字號

*申請部分補助報名費之教師，請填寫准考證號碼。(無需填寫通過本土語文認證證書字號)

*申請全額補助報名費之教師，請填寫通過本土語文認證證書字號。(無需填寫准考證號碼)

*申請檢附資料：

- 1、領據:抬頭「屏東縣恆春鎮僑勇國民小學」
- 2、通過者檢附通過證書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與承辦人職章)
- 3、未通過者檢附准考證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與承辦人職章)
- 4、各校匯款帳戶

※已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完成閩南語/客語語言能力中高級以上認證考試報名費補助計畫」者，不得重複申請本案報名費補助。